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63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75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9.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9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9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55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6,5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5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9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323.88万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温州意华	2020年乐清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乐财金[2020]190号	2020/7/15	161.7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	湖南意华	收到产业局2020年度经济信息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株工信发(2020)6号	2020/7/24	24.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3	湖南意华	收到天元区产业局专项资金政府补贴	株高政办发[2019]1号	2020/8/3	148.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4	东莞意泰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东工信函(2020)125号	2020/8/11	88.8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5	温州意华	2019年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补助	-	2020/8/13	2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6	意华新能源	2019年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补助	-	2020/8/13	20.00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7	温州意华	2019年度企业做大做强(出口业务)奖励	乐商务联发[2020]13号	2020/9/10	15.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8	意华新能源	收到商务局外贸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乐商务联发[2020]13号	2020/9/10	3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9	温州意华	乐清2018年度工业科技创新种子项目资金补助	乐科字[2020]44号	2020/9/16	25.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0	湖南意华	收到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政府补贴款	湘工信财务[2020]60号	2020/9/29	2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1	温州意华	20161001-20181231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财行[2019]11号	2020/10/22	19.60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否
12	温州意华	2019-年新增100万只QSFP高速连接器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乐经信[2020]71号	2020/10/22	162.54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3	温州意华	2018-年新增50万只MINI SAS HD高速存储连接器系列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补助	乐经信[2020]73号	2020/10/22	34.2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4	温州意华	2019年11月社会保险费返还	乐人社[2020]17号	2020/10/22	151.1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5	意华新能源	收到人力资源双百工业结构调整		2020/10/22	251.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6	东莞意泰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东工信函(2020)125号	2020/11/23	31.1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17	温州意华	基于5G+信号完整性技术的DSFP112G高速连接器科研项目补助(温州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乐科字[2020]55号	2020/12/10	111.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8	温州意华	乐清市企业上市奖励	乐财金[2020]421号	2020/12/15	16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9	温州意华	2019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乐科字[2020]52号	2020/12/16	249.23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0	温州意华	乐清市数字化车间(工厂)提升试点项目补助	乐经信(2020)97号	2020/12/16	25.8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1	温州意华	浙江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补助	乐经信(2020)94号	2020/12/18	2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否
22	温州意华	零星补助			195.5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2,323.8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除了其中4笔合计482.44万元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外,其余补助合计1841.44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482.44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1841.44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801.84万元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39.60万元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1841.44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15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东晖先生《就减持股票变更内容的申请),获悉张东晖先生计划调整原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和比例,将"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000股"调整为"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990,000股

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个人资金需求,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9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8%;本次减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张东晖先生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东晖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2021年1月15日,张东晖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个人股份减持计划变更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数量及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99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99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时间	2020年11月27日~2021年5月26日	
减持价格	按市场价格	
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东晖先生切实履行了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变更减持计划事项系张东晖先生个人减持计划变更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变更系张东晖先生个人减持计划变更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时限不少于10日。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并取得了拟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9),持有公司213,294,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38%)的潘先文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20,000股(含),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含)。其中,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公司对潘先文先生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2)、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9)、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60)。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潘先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4日	7.46	1,980,000	0.4583%
		2020年8月5日	7.46	1,060,000	0.2454%
		2020年8月6日	7.53	570,000	0.1319%
		2020年8月7日	7.88	310,000	0.0718%
		2020年8月10日	7.89	170,000	0.0394%
		2020年8月11日	7.72	100,000	0.0231%
		2020年11月6日	6.67	600,000	0.1389%
		2020年11月9日	6.67	690,000	0.1597%
		2020年11月10日	6.53	300,000	0.0694%
		2020年11月23日	6.46	1,236,700	0.2863%
		2020年11月25日	6.76	945,900	0.2190%
		2020年11月26日	6.71	345,200	0.0799%
		2020年11月27日	6.92	90,400	0.0209%
		2021年1月7日	6.03	50,100	0.0116%
		2021年1月8日	6.17	27,600	0.0064%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1日	7.20	3,760,000	0.8704%
		2020年8月12日	6.80	1,300,000	0.3009%
		2020年8月18日	7.02	1,580,000	0.3657%
		2020年8月19日	7.00	870,000	0.2014%
		2020年8月20日	7.00	300,000	0.0694%
		2020年11月30日	6.25	600,000	0.1389%
	合计			16,885,900	3.9088%

潘先文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注:减持均价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另:潘先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王南彬先生,已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予以确认,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合计持有股份	213,294,910	49.37	174,809,010	4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294,910	49.37	174,809,010	4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变动前后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潘先文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3、潘先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潘先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0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参股子公司Playtika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IPO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5日(美国东部时间),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Playtika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Playtika")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完成IPO并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PLTK"。Playtika本次首次公开发行69,5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其中公司增发新股18,518,500股,直接持股股东Playtika Holding UK II Limited献售股份50,981,500股,发行价格为27美元/股。此外,负责本次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将获得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后的30天内可以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的15%,即10,425,000股,该部分股份将全部来源于其直接持股股东Playtika Holding UK II Limited。Playtika是一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高科技企业,广泛运用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于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有关Playtika挂牌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Playtika官方网站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截止本公告日,Playtika本次IPO发行完成后(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影响),公司间接持有Playtika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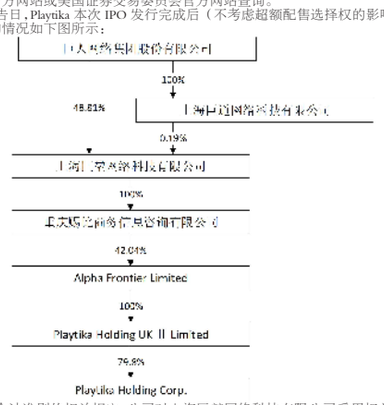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巨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Playtika的挂牌价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500万元-34,000万元	盈利:21,229.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67%-6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33,500万元	盈利:20,875.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71%-60.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22元/股-2.47元/股	盈利:1.89元/股

注:以上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经营有序进行,确保产品正常交付,军品业务稳步增长。

2.公司对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京瀚禹")进行投资,持有京瀚禹51%股权,自2020年9月纳入合并报表。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京瀚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万元-3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年年度(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250万元-12,850万元	盈利:8,54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936万元-12,536万元	盈利:8,395.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9元/股-0.551元/股	盈利:0.367元/股

注: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0.51元/股调整为0.367元/股;

②本格式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2020年我国疫情的良好控制,公司各项业务于第二季度恢复正常,消化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第三季度公司继续开拓创新,发挥建筑密封胶行业龙头企业的品牌优势,持续提升市场占有份额。第四季度,在建筑密封胶市场原材料紧缺及价格上涨的环境下,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积极生产,及时交货,消化了原材料紧缺带来的影响。此外,受益于涂料行业环保监管趋严的发展趋势,公司水性涂料产品在钢结构和石化装备等工业防腐领域保持较快的增长,对公司2020年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1-0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披露要求,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一、高端幕墙及材料订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78,647.40
2	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16,992.78
3	截至第四季度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332,113.12
4	截至第四季度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668,057.61

注:2020年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新中标、签约订单金额合计298,877.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66%。2020年度末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332,113.1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40%。

二、重大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腾讯数码大厦幕墙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314,399,189.26元

合同工期安排: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11月2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客户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至2020年12月底,工程进度比例为58.14%。

收入确认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累计确认的含税收入为182,799,146.56元。

结算及收款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收取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执行。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项目已累计收到工程款134,229,918.1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正常,相关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1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